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5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李家豪律師
洪維寧律師

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楊淑玲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離婚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前民事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離婚協議書之證人乙○○並未在兩造辦理離婚登記時在場見聞兩造確有離婚真意，另證人黃秀芸亦未與原告確認是否有與被告離婚之真意，不符民法第1050條規定，致兩造離婚無效，惟戶政機關已於民國○年○月○日為兩造辦理離婚登記，原告主觀上認兩造婚姻關係是否存在即非明確，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離婚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准許提出訴訟，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係配偶關係，兩造於○年○月○日在
03 新北市○○區○○路原告所承租之租屋處(下稱系爭住處)簽
04 立兩願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訴外人即系爭離婚
05 協議所列之證人乙○○係被告之同事，且當日原告完全不知
06 被告已聯絡乙○○到場，當日晚間乙○○至系爭住處後便在
07 離婚協議上第1個證人欄位簽名，但原告與乙○○從未見過
08 彼此，乙○○當日亦未與原告有任何交談及互動，且乙○○
09 亦未在兩造離婚登記時在場見聞兩造確有離婚之真意，故乙
10 ○○並不知悉兩造是否有離婚之真意；而訴外人即系爭離婚
11 協議之另名證人丙○○則於○年○月○日上午○時○分許至
12 新北市○○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政事務所)，在未與原
13 告有任何互動及交談以確認兩造有無離婚真意之情形下，便
14 直接在系爭離婚協議之證人欄位簽名，依司法實務見解，乙
15 ○○、丙○○顯不具離婚之證人適格，應認兩造離婚協議所
16 為之兩願離婚不符民法第1050條所定之2人以上證人見證離
17 婚之要件，是兩造之兩願離婚難認已合法發生離婚之效力。
18 另兩造雖於○年○月○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但兩
19 造及未成年子女仍繼續於系爭住處共同居住，且原告除曾於
20 ○年○月○日偕同被告及未成年子女至○○購買包包作為日
21 禮物並贈與被告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並於○年○月○日一
22 同為被告慶生，兩造生活如日常般甜蜜，可認兩造僅係因吵
23 架一時衝動而簽署系爭離婚協議，實則兩造均無離婚真意，
24 故兩造之兩願離婚應無發生合法之效力，然因○○戶政事務
25 所已為兩造離婚之登記，故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
26 認兩造於○年○月○日所辦理之離婚登記無效。

27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年○月○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
28 子女，因原告不斷堅持被告須辭職回家幫忙市場工作，且原
29 告並經常在未成年子女面前以「晚上到我房間讓我幹」等不
30 雅言語羞辱被告，故兩造為此多次商討離婚事宜。因乙○○
31 與被告係高中同學，原告亦曾於被告與乙○○聚會時多次與

01 乙○○見面及寒暄，兩造決定離婚時，被告便央請乙○○擔
02 任離婚證人，並相約於○年○月○日晚間○時許至系爭住處
03 簽署系爭離婚協議，當日乙○○到達系爭住處後，在客廳紗
04 門外見聞被告請在房間內之原告至客廳，並由原告親自簽署
05 系爭離婚協議後，被告再請乙○○在系爭離婚協議上簽名，
06 被告當時並稱：證人要當著離婚雙方當事人面前簽名，以確
07 認兩人離婚意思等語，而原告當下在場亦無任何反對之意。
08 另丙○○係被告之胞妹，亦知悉兩造之婚姻狀況，故被告另
09 央請○○○擔任兩造之離婚證人，丙○○於○年○月○日至
10 ○○戶政事務所，由被告將前1日晚間由兩造及乙○○均已
11 簽名之系爭離婚協議讓丙○○簽名，原告於丙○○簽名時亦
12 在旁邊，兩造並於丙○○在系爭離婚協議簽名後，隨即至櫃
13 檯辦理離婚登記，當時櫃檯人員亦有確認兩造是否欲辦理離
14 婚登記，且丙○○亦在場陪同並親自見聞兩造辦理完成離婚
15 登記。乙○○、丙○○均知悉兩造有離婚之真意，並在兩造
16 面前簽名擔任兩造之離婚證人，並無原告所稱不知兩造離婚
17 真意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兩造於○年○月○日辦理結婚登記，並於○年○月○日持離
20 婚協議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系爭離婚協議書之2位
21 證人乙○○、丙○○均經其親自簽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2 執，並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系爭離婚協議影本
23 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第73頁、第77頁)，堪信真
24 實。

2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
27 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
28 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050條規定，
29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此
30 為必備之法定要件。又所謂兩願離婚，即一般所稱之協議離
31 婚；至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不限於須與離婚證書作成

01 同時為之（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先例、85年度
02 台上字第24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非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
03 之人始得為證人（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參
04 照），此外，並無證人須與當事人素相熟識之限制，故簽名
05 於離婚書面之證人，縱與當事人素不相識，兩願離婚之效力
06 亦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353號判決先例
07 參照），但既稱「證人」，自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
08 或知悉當事人間確有離婚真意之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68
09 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先例、70年度台上字第2903號、72年
10 度台上字第154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三)經查，證人即系爭離婚協議上之證人乙○○於本院準備程序
13 中到院證稱：伊為被告之高中同學，伊在兩造辦理離婚手續
14 的前1天即○年○月○日晚上至系爭住處，伊到達系爭住處
15 後便通知被告，被告開門讓伊進入系爭住處的陽台等候，當
16 時陽台的紗門是開著的，伊站在陽台便可以看到系爭住處的
17 客廳，伊看到兩造在客廳的桌子前面簽名，而原告當時只有
18 問被告要簽哪裡，原告自己簽名後就站到旁邊，等到兩造均
19 簽名後，才請伊進去在兩造面前簽名，伊有聽到被告跟原告
20 說「就是要當著我們兩人的面簽名，就是確認我們兩人真的
21 有要離婚這樣」，當時也有錄影，伊在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時
22 有看一下內容，伊知道這是兩願離婚協議書，因伊要簽名時
23 看到兩造均已在系爭離婚協議上簽名，因此伊認為兩造就是
24 要離婚，因為伊也是第一次擔任離婚證人，如果說要問伊有
25 無詢問兩造有無離婚真意，伊確實是不知道要開口問，但兩
26 造都是在沒有任何不願意的情形下，並在伊面前簽署系爭離
27 婚協議，不就是代表兩造都是願意要離婚的嗎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133頁至第138頁）；再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勘驗被
29 告所提出證人乙○○於○年○月○日晚間至系爭住處簽署系
30 爭離婚協議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原告於112年9月6
31 日晚間在系爭住處簽署系爭離婚協議（共3份）後，被告稱：

01 「○○，妳再幫忙簽一下」，被告稱：「那個證人要簽
02 了」，證人乙○○稱：「簽哪裡」，被告稱「：這裡，妳簽第
03 一個證人跟身分證字號，這樣就可以了」，原告稱：「啊我
04 要幹嘛？」（此時原告站在客廳看證人乙○○簽名），被告稱：
05 「沒有，他就是要當著我們兩個人簽名，就是確認我們兩個
06 真的有要離婚這樣」，被告稱：「三，三張」（證人乙○○在
07 系爭離婚協議簽名）等情，有被告所提出離婚證人乙○○簽
08 署系爭離婚協議之錄影畫面、錄影畫面譯文、本院勘驗筆錄
09 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第109頁、第11
10 1頁），經核前開勘驗結果與證人乙○○證述之內容大致相
11 符，據此堪認證人乙○○於○年○月○日晚間至系爭住處，
12 先在陽台待被告於系爭離婚協議簽名後，再進入客廳並於兩
13 造面前，在兩造均已簽署之爭離婚協議上簽名，雖過程中證
14 人乙○○並未與原告交談對話，但衡諸證人乙○○當日前往
15 兩造系爭住處之目的即在於擔任兩造之離婚證人，而兩造係
16 在證人乙○○到場並在系爭離婚協議上簽名後，證人乙○○
17 才在系爭離婚協議上簽名，且被告當時並未向乙○○為任何
18 反對離婚之表示，縱證人乙○○未再向兩造詢問有無離婚之
19 真意，應認證人乙○○已明確見聞兩造確有離婚之真意。

20 （四）另證人即系爭離婚協議上之證人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
21 到庭證稱：伊是被告的妹妹，當日伊至○○戶政事務所時，
22 兩造都已經到場，當時原告是坐著的，被告是站著的，伊到
23 的時後原告便站起來，伊看到系爭離婚協議時，其上已有兩
24 造及另名證人乙○○之簽名，伊便彎腰簽署系爭離婚協議，
25 當時伊與兩造均未交談，當日原告除與戶政人員有對話外，
26 與伊完全沒有對話，原告也未表達不願離婚的意思，伊簽完
27 系爭離婚協議後並未立即離開，伊並親自見聞兩造辦理完成
28 離婚登記並換發身分證後才離去，過程中戶政人員還有問兩
29 造「證人都是本人親自簽名的嗎」伊還走上前說是伊本人簽
30 的，伊有在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至第142頁）；復經本
31 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證人丙○○於○年○月

01 ○日至○○戶政事務所簽署系爭離婚協議之錄影畫面，勘驗
02 結果略以：證人丙○○在兩造前簽署系爭離婚協議(原告站
03 在證人丙○○簽名的桌子旁邊)等情，有被告所提出離婚證
04 人丙○○簽署系爭離婚協議之錄影畫面、錄影畫面譯文、本
05 院勘驗筆錄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第1
06 09頁、第111頁)。經互核前開勘驗結果與證人丙○○證述之
07 內容尚屬一致，可認證人丙○○雖於○年○月○日至○○戶
08 政事務所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時，未再向兩造詢問有無離婚之
09 真意，但證人丙○○既係於兩造已簽署完成之系爭離婚協議
10 上之證人欄位簽名，且原告亦未向證人丙○○為反對離婚之
11 表示，佐以兩造既係與證人丙○○約在戶政事務所簽署系爭
12 離婚協議，應可認證人丙○○已確知兩造離婚之真意甚明。

13 (五)綜前所述，兩造於○年○月○日持兩造及證人乙○○、丙○
14 ○均已簽妥之系爭離婚協議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
15 登記，益徵兩造於離婚當時確有離婚之真意，揆諸前揭法律
16 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認兩造於○年○月○日之離婚
17 已符合民法第1050條所定兩願離婚之要件，至為明確。而原
18 告雖主張兩造於○年○月○日之離婚違反民法第1050條規定
19 而無效等語，然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
20 並無可採。

21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於○年○月○日所為之離婚登
22 記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5 論駁，併予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30 法官 蔡甄漪
31 法官 3沈伯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許怡雅